

屏東縣 108 年度第 2 次托嬰中心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9 月 6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220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社會處劉處長美淑

肆、記 錄：陳瑛瑜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社會處：

(一)對於人員任用，中央將修法朝向事前核備；另監視器影音資料保存期間至少 30 日。

(二)自辦訓練需於公文及計畫書內註明課程類別，以利托育人員參加；另請於資訊系統確實登錄。

(三)若有托育人員請假，請勿以未核備之人員代班。

(四)健康檢查表請檢附正本。

(五)新進人員相關資料請確實於資訊系統登打，以利審查。

(六)腸病毒、流感等疫情及停課通報，請同時知會社會處。

二、衛生局：如會議手冊(略)。

三、勞工處：

(一)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原住民族勞工法定休假日，每個族群休假日不同，可上原住民族委員會「歲時祭儀專區」查詢。

(二)109 年度公告時薪為 158 元/時、最低基本工資亦調漲為 23,800 元/月，請雇主委為因應。

(三)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。其中各類事業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，應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，雇主應依前開規定置管理人員以適法。本處未來開設相關課程時，將通知各托嬰中心參加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指裁示事項：

- 一、中央為維護托嬰中心嬰幼兒安全、托育人員勞動權益及提昇照顧品質，不斷加諸業者許多要求，亦因簽訂準公共化致 108 年基本工資調漲卻未能提高收費造成營運負荷增加，本府會適時於相關會議中提出建議，各中心亦可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(<https://join.gov.tw>)或向社家署反應。
- 二、各中心可提出需求，由社會處綜整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課程。

拾壹、散會時間：16 時 20 分。